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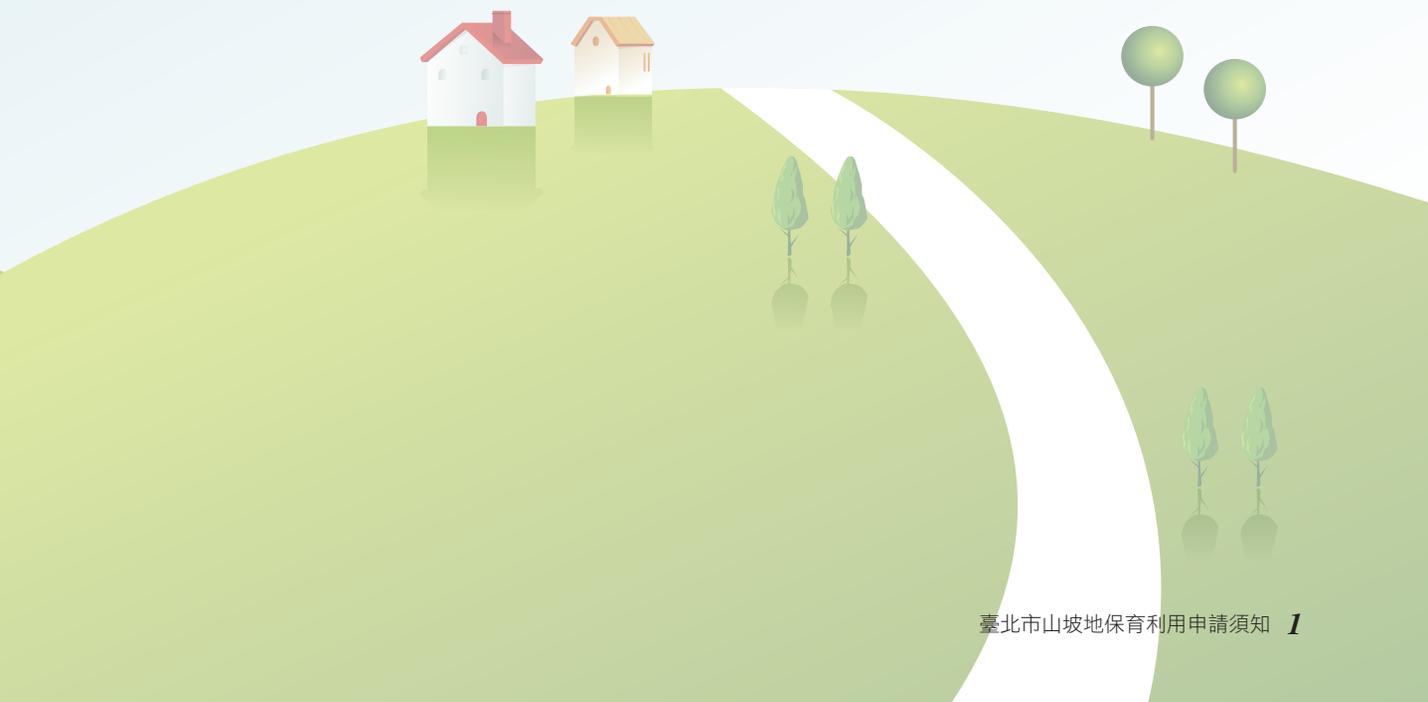
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 申請須知



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 申請須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行政透明 嚴格把關



臺北市屬盆地地形，四周環山，在地狹人稠的情況下，都市生活圈自然向坡地發展。又基於國土保安，凡於法定山坡地申請開發利用時，依法均應先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積極管理，以保障市民朋友的安全。

但因山坡地開發種類眾多，且涉及多項法規，常有市民朋友因對法規或流程未臻熟稔，導致尚未由機關進行實質安全審查前，即因程序不符遭駁回，不僅造成行政效率低落，也讓市民朋友誤解市府單位刻意刁難。

臺北市政府為確實解決市民朋友的困惑，提昇行政效率，強化公務員廉政倫理，彙整各方意見後，請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就其專業立場，協助摘整核心問題並協同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訪談府內各機關，經過府內相關機關

研商討論後，歸納確立農民朋友及一般市民較常申請之10類山坡地利用申請流程。

未來市民朋友只要一冊在手，就可以了解大部分山坡地申請流程資訊，不會再感嘆「不得其門而入」；市府也藉由資訊的揭露，在行政透明化、廉能化上，繼續大步邁進，相關單位也能將精力用於提升審查品質，為臺北市山坡地的安全嚴格把關。

最後，希望在市民朋友與市府同仁共同努力下，確保本市坡地水土資源保育，達永續經營、國土保安願景，把這片青山綠水代代傳承下去。

臺北市長  謹識

民國102年1月

CONTENTS



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申請須知

農業篇

- 06 農地水土保持輔導
- 08 簡易寮舍
- 10 農業設施
- 12 農地整坡作業
- 14 農路
- 16 休閒農場

建築篇

- 20 一般建築(含農舍)
- 22 保變住地區建築

道路篇

- 26 山坡地市有公地自費興建都市計畫道路
- 28 已領得建造執照申請自費開闢都市計畫道路



農業篇

- 農地水土保持輔導
- 簡易寮舍
- 農業設施
- 農地整坡作業
- 農路
- 休閒農場



《相關法規與申請文件可參考下方網站》

臺北市民e點通

<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臺北市農地利用 e點通

<http://www.tfa.org.tw/plan3/index.html>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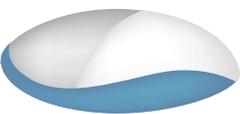
<http://www.swcb.gov.tw/>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http://www.doed.taipei.gov.tw/MP_10500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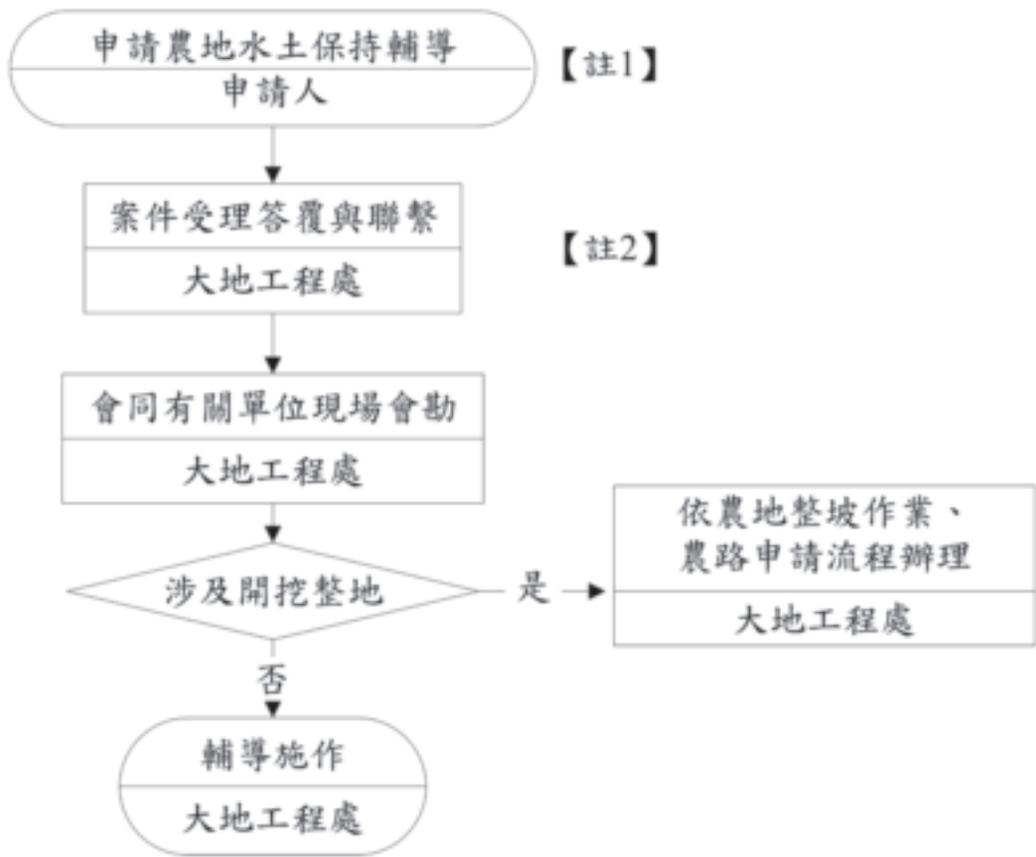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http://www.tcge.taipei.gov.tw/>





農地水土保持輔導申請《流程圖》



農地水土保持輔導

【相關法規】

◎ 水土保持法

【註1】申請須知

- 1.申請人具土地合法使用權
- 2.依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規定，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林地（含保安林）應林地林用

【註2】應檢具文件

1. 土地合法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地籍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
2. 可於現場會勘時提供

申請方式：

- 1.大地工程處處網首頁之水土保持服務團專區填寫預約單
- 2.電話預約(02-27593001轉3730)
- 3.傳真(02-27592156)或郵寄山坡農地水土保持服務申請書至大地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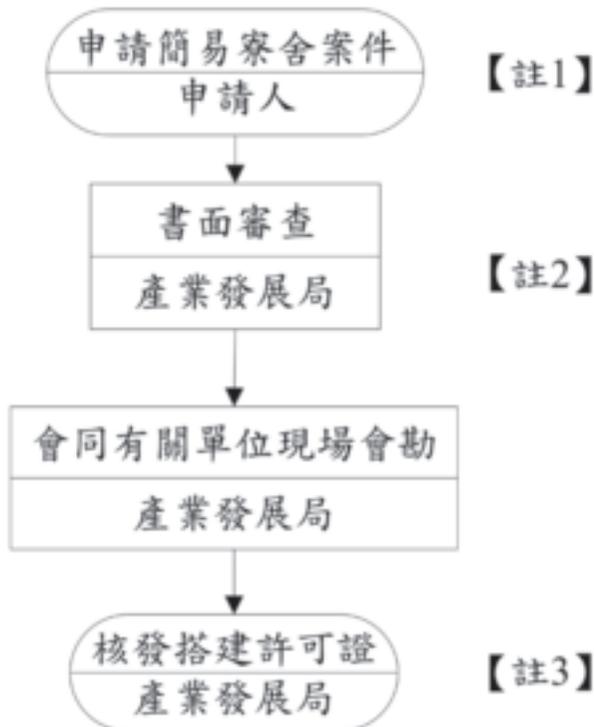


▲現場會勘輔導實施農地水土保持。



▲與環境取得協調的簡易寮舍。

簡易寮舍申請《流程圖》



簡易寮舍

【相關法規】

- ◎ 農業發展條例
- ◎ 臺北市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審查標準
-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註1】申請須知

1. 供農作物栽培(育苗)蔭棚：每座145m²以下
2. 供農作物栽培或育苗之網室：每座330m²以下
3. 供農作物害蟲防治之網籠：每座13.2m²以下
4. 畜養家畜、家禽(不包括豬、牛、馬等中、大型家畜)之簡易寮舍：每座145m²以下
5. 簡易工作寮：每座13.2m²以下，每宗土地0.25公頃以下者以1棟為限
6. 農業區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
7. 保安林及保護區林地不適用

【註2】應檢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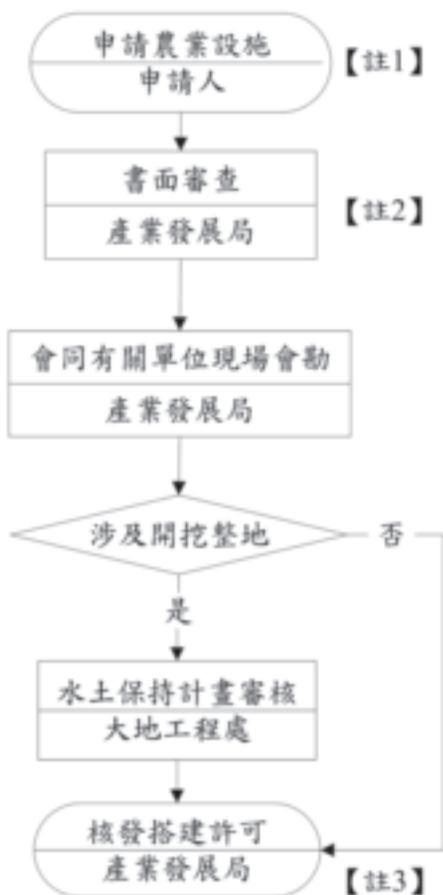
1. 簡易寮舍申請書
2. 經營計畫書
 - (1) 設施名稱
 - (2) 設置目的
 - (3) 生產計畫
 - (4)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5)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3. 最近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謄本，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
4. 設施配置圖
5. 位置略圖：套繪於地籍圖
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7.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註3】相關審查如不符規定，將依法規要求補正或駁回



▲林蔭下的農業設施(溫室)。

農業設施申請《流程圖》



農業設施

【相關法規】

- ◎ 農業發展條例
-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 ◎ 水土保持法

【註1】申請須知

1. 農作產銷設施

- (1) 溫室
- (2) 農機具室、乾燥機房：限停放農機具，自有農機投影面積之2.5倍
- (3) 農業資材室：每0.1公頃得興建33m²
- (4) 蓄水池：向下開挖最高100m³，且須以建築材料興建
- (5) 管理室：以大型農場為限

2. 林業設施

3. 水產養殖運銷設施

4. 畜牧設施

- (7) 設施建造方式：平面圖、立面圖及構造圖
- (8)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9)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10)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11) 申請水產養殖運銷設施應附養殖種類及數量、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3. 最近1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

- 4. 設施配置表：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
- 5. 位置略圖：套繪於地籍圖
- 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7. 水土保持計畫（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 8.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註2】應檢具文件

1. 申請書

2. 經營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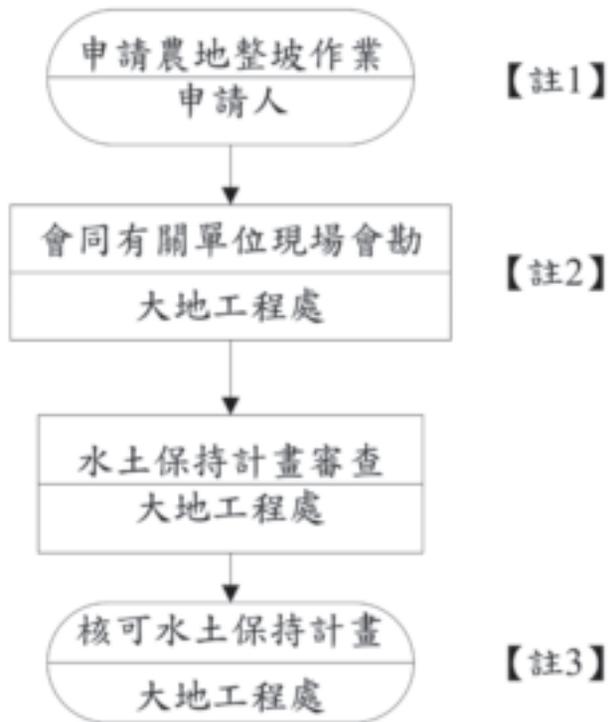
- (1) 設施名稱
- (2) 設置目的
- (3) 生產計畫
- (4)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5)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6)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註3】相關審查如不符規定，將依法規要求補正或駁回



▲農地整坡規劃沉砂池。

農地整坡作業申請《流程圖》



農地整坡作業

【相關法規】

- ◎ 水土保持法
- ◎ 農業發展條例

【註1】申請須知

依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規定，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林地（保安林），應林地林用

【註2】應檢具文件

1. 水土保持計畫（申請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2. 土地登記謄本
3. 農業使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切結書
4.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具文件

【註3】相關審查如不符規定，將依法規要求補正或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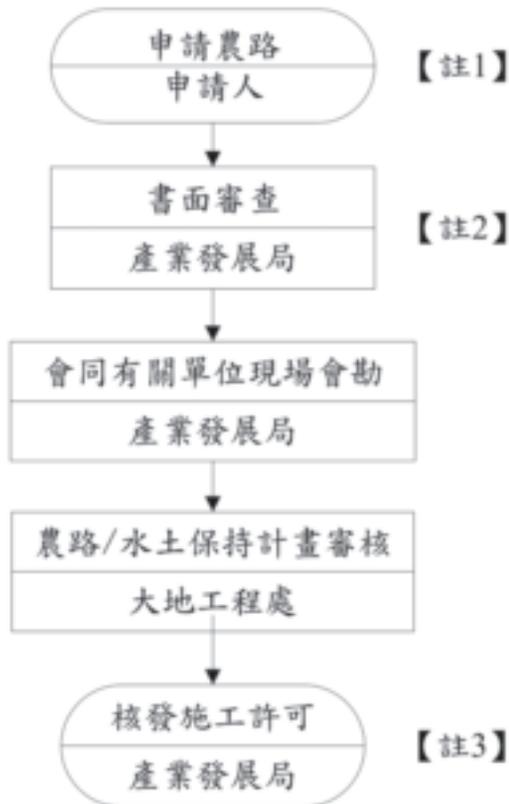


▲農地整坡後，平整好利用。



▲農路採用透水鋪面，生態好保養。

農路申請《流程圖》



農路

【相關法規】

- ◎ 農業發展條例
-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 ◎ 水土保持法

【註1】申請須知

1. 需符合農路設計規範
2. 需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註2】應檢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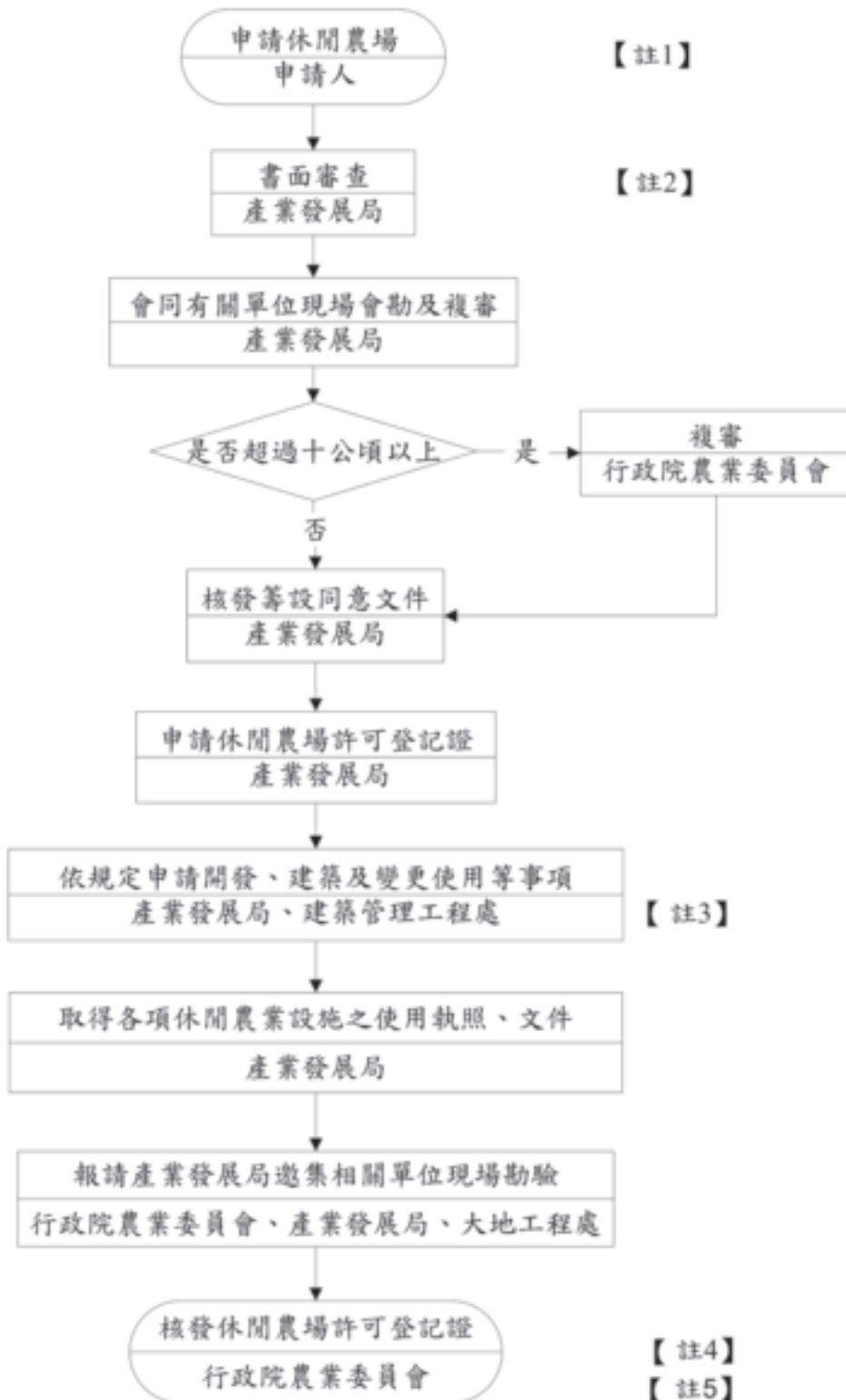
1. 農路申請書
2. 經營計畫書
3. 土地登記謄本
4. 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5.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註3】相關審查如不符規定，將依法規要求補正或駁回



▲農路鋪面用植草磚生態又美觀。

休閒農場申請《流程圖》



休閒農場

【相關法規】

-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 休閒農場籌設審查作業要點
-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 水土保持法

【註1】申請須知

1. 土地坐落於臺北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內
2. 土地面積應達0.5頃(含)以上
3. 土地面積達1公頃(含)以上可設置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業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註2】應檢具文件

1. 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
2. 經營計畫書
 - (1) 土地清冊表
 - (2) 土地權屬表
 - (3) 各項休閒農業設施所在分區及分期設施計畫表
 - (4) 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申請面積未達2公頃者免附
 - (5)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
 - (6) 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
 - (7)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自有土地者免附)
 - (8)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及相關經營執照
3.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註3】若涉及開挖整地，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送大地工程處審查

【註4】相關審查如不符規定，將依法規要求補正或駁回

【註5】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

建築篇

- 一般建築 (含農舍)
- 保變住地區建築



《相關法規與申請文件可參考下方網站》

臺北市民e點通

<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臺北市農地利用 e點通

<http://www.tfa.org.tw/plan3/index.html>

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http://www.udd.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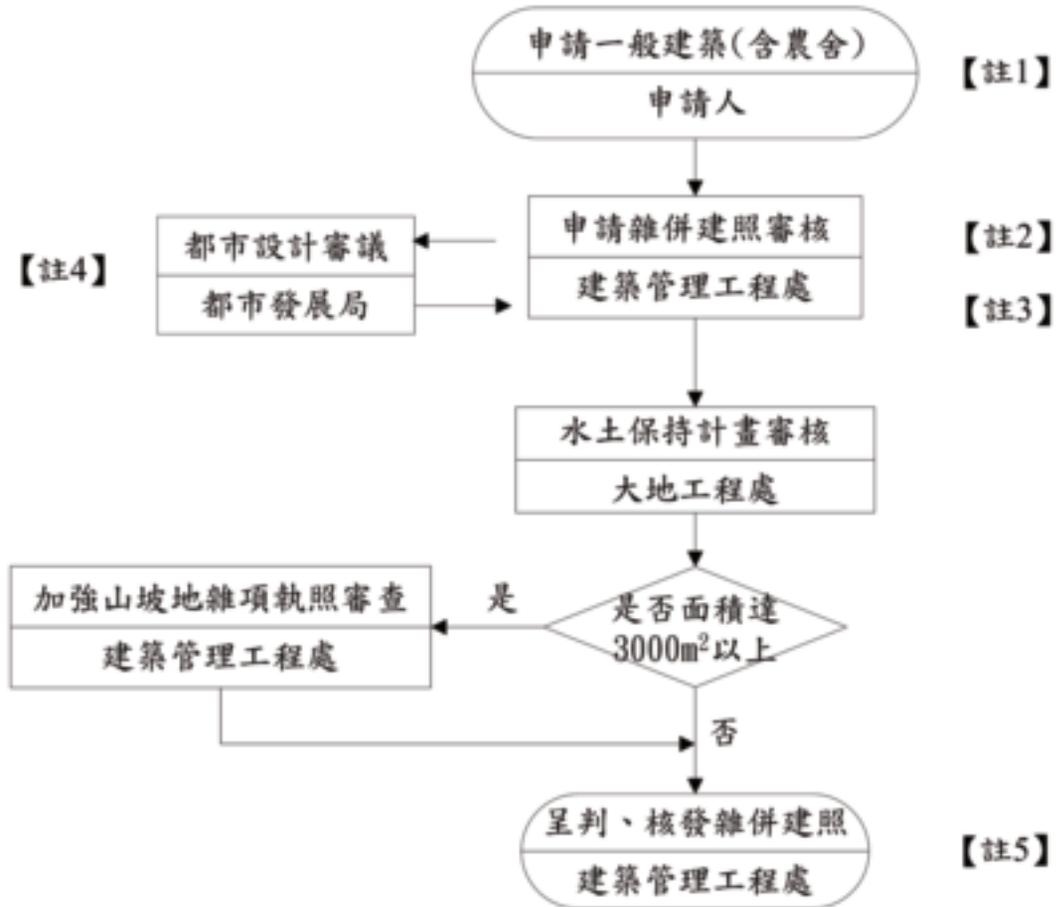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http://www.dba.tcg.gov.tw>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http://www.tcge.taipei.gov.tw/>

一般建築(含農舍)申請《流程圖》



一般建築 (含農舍)

【相關法規】

- ◎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 ◎ 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 ◎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 ◎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 ◎ 水土保持法

【註1】申請須知

1. 需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
2. 若申請項目為農舍，申請人需「無自用農舍」，併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註2】應檢具文件

1. 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
2. 建築物概要表。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3.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4. 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5. 審查表。
6. 建築師簽證表。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7. 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證明許可文件。
8. 航高水準點證明。
9. 獎勵停車報告書及供公眾使用切結書。
10. 樓層高度、夾層、挑空不違建切結書。
11. 基地內無受保護之樹木切結書。
12. 結構資料檢附表。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
13. 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14. 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
15. 基地現況照片。
16. 臺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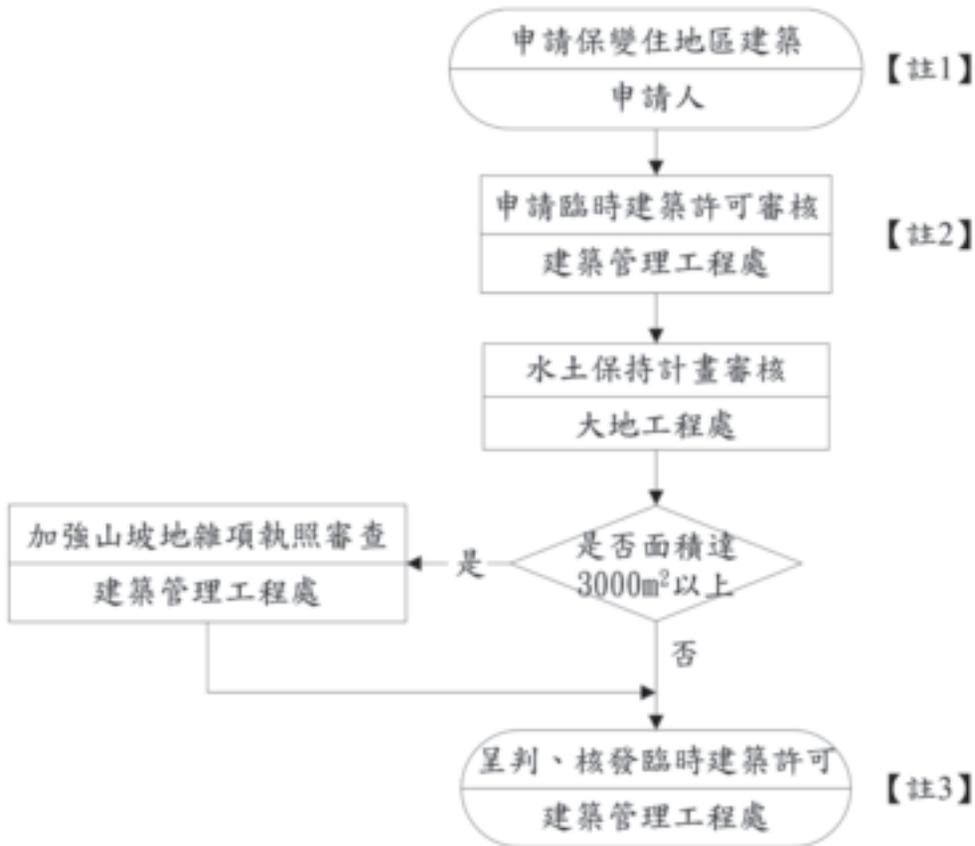
17.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使用共同壁協議書。
18. 建築線指示(定)圖。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19. 公寓大廈規約。
20. 建築圖說。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設備圖說。
21. 地基調查報告。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
22. 室內裝修圖說。
23. 水土保持計畫(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500平方公尺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24.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註3】目前臺北市建管處受理之案件，皆可申請雜併建照審查

【註4】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須提都市設計審議

【註5】相關審查如不符規定，將依法規要求補正或駁回

保變住地區建築申請《流程圖》



保變住地區建築

【相關法規】

-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 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
- ◎ 水土保持法

【註1】申請須知

1. 適用於臺北市之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核定公布實施，變更使用為住宅區部分之開發規定。
2.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包括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3. 限於原有合法建物坐落基地內。
4.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或該建築物於民國79年1月17日前已增編之門牌在案者。
5. 建築之用地不得變更地目。

【註2】應檢具文件

1. 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
2. 建築物概要表。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3.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4. 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5.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6. 樓層高度、夾層、挑空不違建切結書。
7. 基地內無受保護之樹木切結書。
8. 建築師簽證表。
9. 結構資料檢附表。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
10. 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11. 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

12. 基地現況照片。
13. 臺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14.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15. 拆除同意書。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
16. 監拆報告書。
17.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複丈成果圖。
1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使用共同壁協議書。
19. 建築線指示(定)圖。
20. 建築圖說。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室內裝修圖說。
21. 地基調查報告。
22.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同意加入「重劃籌備會」切結書。
23. 原有合法房屋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24. 水土保持計畫(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500平方公尺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25.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註3】相關審查如不符規定，將依法規要求補正或駁回

道路篇

- 山坡地市有公地
自費興建都市計畫道路
- 已領得建造執照
申請自費開闢都市計畫道路



《相關法規與申請文件可參考下方網站》

臺北市民e點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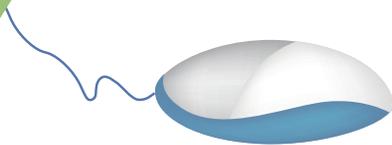
<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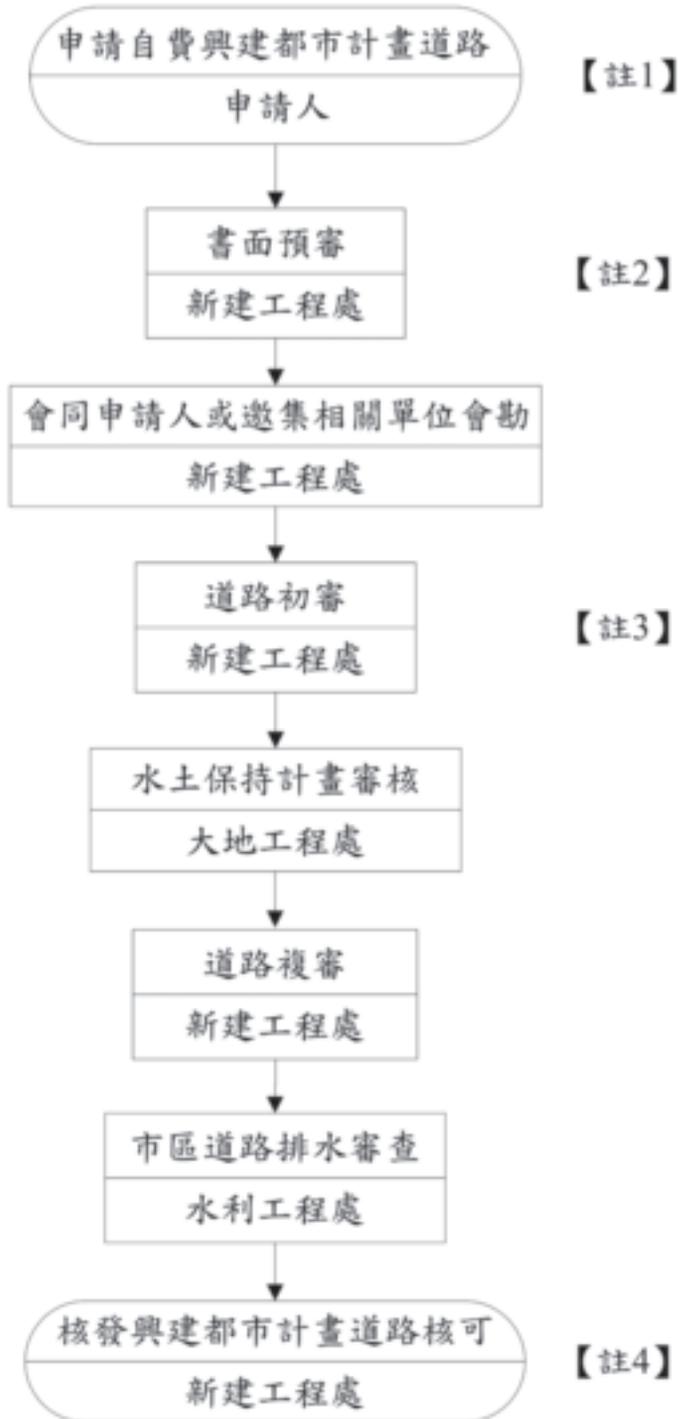
<http://www.nco.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http://www.tcge.taipei.gov.tw/>



山坡地市有公地自費興建都市計畫道路《流程圖》



山坡地市有公地自費興建都市計畫道路

【相關法規】

- ◎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 ◎ 臺北市市有公地民間自費興建計畫道路作業實施要點
- ◎ 水土保持法

【註1】申請須知

都市計畫區域內之所有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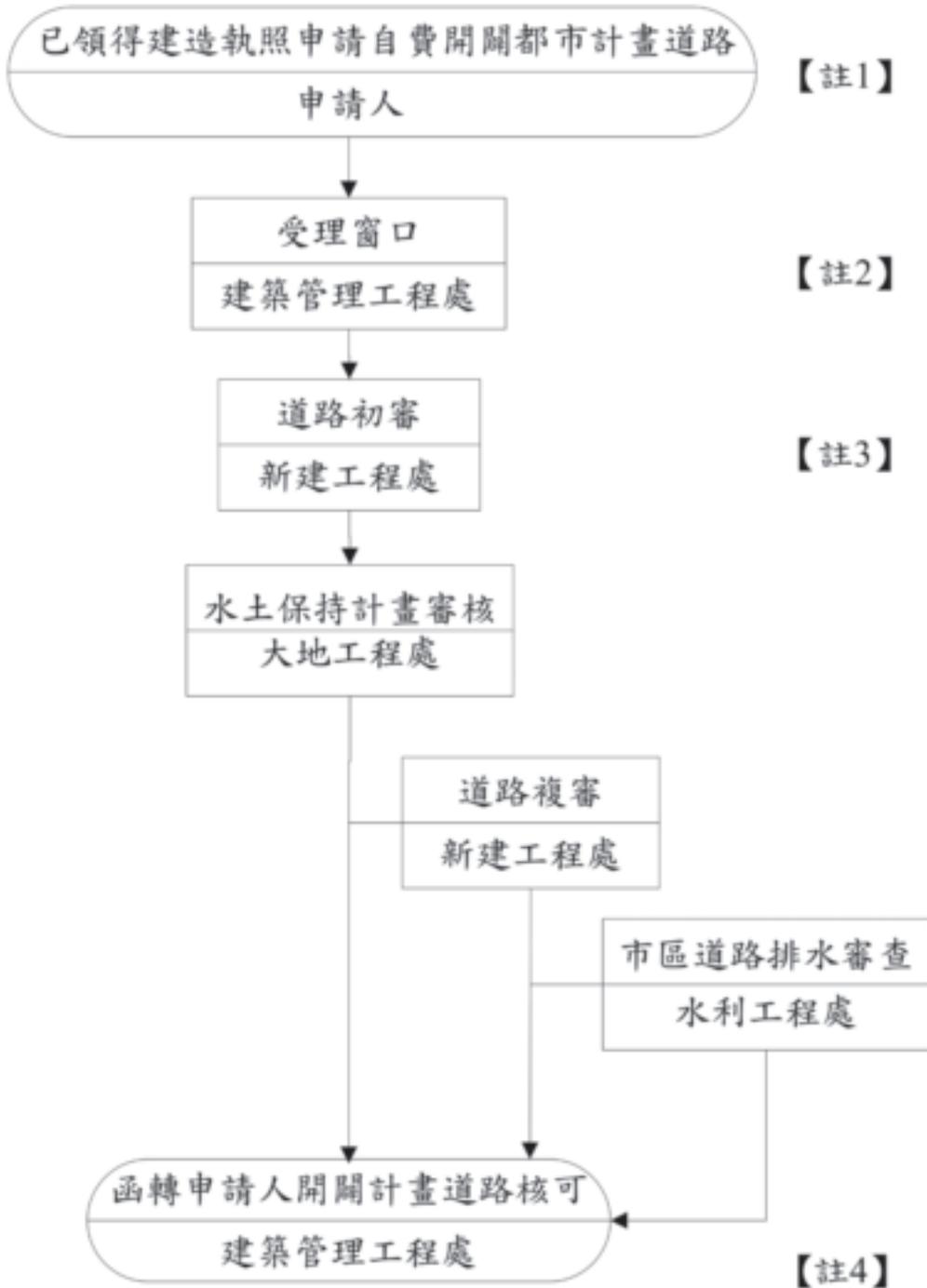
【註2】應檢具文件

1. 申請書
2. 施工計畫書
3.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之指示道路建築線及標高圖
4. 設計圖：位置圖、土地坐落標示、現況圖、斷面圖、結構及各部詳圖
5. 水理計算資料及排水圖說
6. 供公眾通行之切結書
7. 水土保持計畫(如屬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且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2,000平方公尺，且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8.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註3】道路設計高程與都市設計樁位標高差異達20公分以上者，須另函轉都市發展局審查

【註4】相關審查如不符規定，將依法規要求補正或駁回

已領得建造執照申請自費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流程圖》



已領得建造執照申請自費開闢都市計畫道路

【相關法規】

- ◎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 ◎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 ◎ 水土保持法

【註1】申請須知

建築開發案件中之新闢道路

【註2】應檢具文件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高程樁位函
2. 現況平面實測圖及現況照片
3. 建管處核發之一層平面圖
4. 地籍圖
5. 建築指示圖
6. 道路開闢平面範圍圖
7. 道路縱、橫斷面圖
8. 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9. 供公眾通行之切結書
10. 水土保持計畫(如屬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且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2,000平方公尺，且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11.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註3】道路設計高程與都市設計樁位標高差異達20公分以上者，須另函轉都市發展局審查

【註4】相關審查如不符規定，將依法規要求補正或駁回



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 申請須知

發行人 / 黃立遠

編輯顧問 / 陳信雄 陳重光 許宏達 徐明輝

編審小組 / 簡錕彪 施培林 張緯華 陳聖義
梁成兆 藍士堯 方偉

統籌企劃 /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執行製作 / 陽光房創意發想

出版者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地址 /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電話 / (02)2759-3001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102年1月

再版日期 / 中華民國102年12月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審查管理科 收



寄件地址：

寄件人：

□□□□-□□

《3種寄送方法，由專人為您服務》

1. 申請書摺下，正反面填寫詳實，貼上郵票直接投入郵筒。
2. 若擔心個人資料外洩，填好申請書、摺下，可裝入信封投寄。
3. 填妥申請書，直接傳真至：(02)2759-2156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量身打造貼心服務

山坡農地水土保持

免費諮詢服務

近年來，氣候暖化，颱風豪雨造成坡地災害頻傳。因此，坡地的保育防災應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與其災後重建耗費龐大社會成本，不如事先防範，才是治本之道。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成立後，將輔導農民實施農地水土保持列為施政重點，在照顧農民與協助合理農業開發的原則下，以往繁瑣的申請流程都簡化辦理。農友有需求，即可向大地工程處申請輔導，大地工程處將邀請水土保持服務團專業技師現場會勘輔導施工，歡迎農友多加利用。



▲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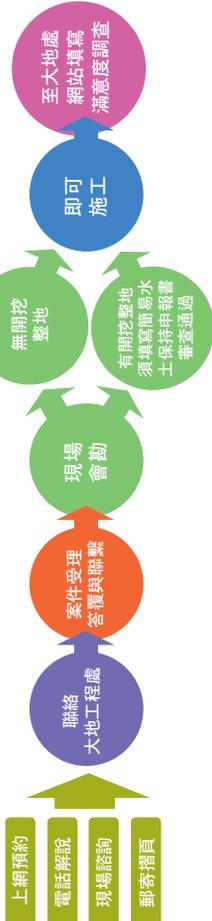


▲駁坎砌石堆疊，兼顧生態保育又可增添古樸風味



▲經專業技師現場會勘輔導，坡地安全有保障

申請流程示意圖



免費輔導 農友專屬幸福工程

山坡農地 水土保持

服務說明書





山坡農地水土保持服務申請書

請詳細填寫，可用郵寄或傳真方式回傳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本人因農業使用需求，規劃於臺北市

區_____段_____
小段_____地號等
筆土地，以小型機具進行

作業項目

- 除草整地
 - 挖除老竹頭
 - 駁坎維修
 - 排水溝維修
 - 其他_____
- (請勾選)

請貴處派員指導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沿虛線剪下



▲農地水土保持相關問題都可申請免費技術諮詢



▲機具開挖坡地需事先申請

農友都說讚！

大地工程處 服務超感心

《案例》開挖整地整坡作業

住在士林區的李姓農友要整地，由於涉及開挖整地整坡作業，依規定須提出簡易水土保持設計及製作圖說，請技師辦理又要花筆錢，正在操煩之際，他想起過去農地駁坎破損，曾請過水土保持服務團技術指導，使他的農園變得堅固又美觀，效果很不錯。於是他找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請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協助規劃設計繪製圖說，並代為填報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整坡作業很快就經市府審核同意施工，既安全又便捷。

李先生說：「現在大雨來了，沒在怕。」而且整坡後，農地利用更加有效率，他對大地工程處的服務實在真感心。



▲大地工程處與水土保持技師親至現場動查協助規劃

為您解決問題

水土保持服務團 專業技術指導

歡迎多加利用線上預約服務

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

成立於民國94年5月，成員由水保、土木、大地、水利等四大技師公會推薦，具有熱忱且豐富經驗的33位專業技師所組成。大地工程處成立之後，即擴大服務項目，提供山坡地水土保持免費諮詢及現場輔導服務。

▲水土保持服務團的技師專業又熱心，為農友解決不少水土保持的疑問



為便利農友即時申請，增加線上預約服務，農友在家點選網頁及輸入基本資料，即可預約大地工程處安排專業技師服務，凡是對農地水土保持有疑問的農友，都可免費申請技術指導，輔導結束後還可以上網填寫滿意度調查，提升服務品質。



水土保持服務團

【協助服務項目】

1. 山坡地農地之水保輔導
2. 水土保持申請程序諮詢
3. 水土保持設施檢查輔導
4. 水土保持處理技術輔導
5. 水土保持違規改正輔導
6. 山坡地災害之搶修輔導
7. 山坡地地質諮詢



Q & A 我要提問

Q：山坡農地開發利用，一定要申請後才能開工嗎？

A：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如果涉及開挖整地，應事先提出申請，否則一經查獲將處以新臺幣6-30萬元罰鍰。因此建議農友於山坡農地要開發利用前，先聯絡大地工程處，經過會勘輔導後再施工，以免違規受罰。

Q：所有的山坡地農業開發利用，都可以申請輔導嗎？

A：是的，不過大規模的農業整坡、農舍及農路闢建，須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才能申請，且應委請水土保持專業技師規劃設計。

Q：申請小規模農地整坡，如找不到技師規劃設計，大地工程處可以幫什麼忙？

A：小規模之農業整坡，如有需要可告知大地工程處請水土保持服務團專業技師協助申報及繪製圖說，可節省不少時間與成本。

Q：農作栽植要配合節氣，申請農地水土保持輔導，萬一錯過栽種時節怎麼辦？

A：耕作中農地的水土保持申請，大多是會勘輔導後即可同意施工，少數填土整坡的個案須進行審查，不會有耽誤栽種時節的情況發生。

Q：家中的景觀樹，需要申請後才能移植嗎？

A：住家景觀樹未移植並未涉及水土保持法，無需向大地工程處申請，但要注意是否有「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或「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規之適用。



輔導案例

- ◎ 駁坎塌壞修復
- ◎ 以機具開挖洞穴，種植經濟樹種
- ◎ 使用小型機具進行竹園更新



不宜輔導案例

- ◎ 坡度過陡不宜開發
- ◎ 基地條件不佳，有發生災害的危險
- ◎ 沒有合法使用權源之土地



▲水土保持查報員現場解說，幫助農友了解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臺北市 水土保持服務團

本須知係參考性質，相關內容及規定仍應以申請當時法令及權責劃分為據，如有疑問歡迎電洽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諮詢

諮詢及服務方式

- ▶ **e點就通，上網輕鬆預約**
至大地工程處處網首頁「水土保持服務團專區」進行預約。
- ▶ **現場諮詢，面對面服務**
每週二上午9點至12點，親自至大地工程處（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洽詢。
- ▶ **電話解說，專業服務免出門**
電洽大地工程處(02-27593001轉3730)，由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專業諮詢。
- ▶ **填寫摺頁，現場會勘輔導**
至就近區公所、里辦公處填妥摺頁後傳真(02-27592156)或寄回。

服務項目

- ▶ 山坡地農地之水保輔導
- ▶ 水土保持申請程序諮詢
- ▶ 水土保持設施檢查輔導
- ▶ 水土保持處理技術輔導
- ▶ 水土保持違規改正輔導
- ▶ 山坡地災害之搶修輔導
- ▶ 山坡地地質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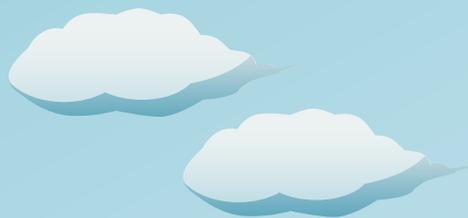
由水保、土木、水利、大地等專業技師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廣告



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 申請須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地址 /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電話 / 1999 · (02) 2759-3001